榕环评〔2025〕11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生产线加工**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生产线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生产线加工改造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打石坑88号福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5194平方米，购置牛羊屠宰机器等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提质改造，项目投产后全厂屠宰规模调整为：年屠宰生猪65万头，牛12万头，羊5000只。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5-01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福州市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做好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二）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清洁化生产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减排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项目不得使用含氟制冷剂，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化制间等应做好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喷雾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高效的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的数量及高度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生猪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一般固废间、化制间、急宰间边界外延50米，以及自建污水站（含污泥暂存间）外延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司应继续配合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2.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污水及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及装置，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有效控制设备噪声和牲畜叫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检疫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定要求处理处置。

6.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确认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应加强项目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要建立完备的台账制度和监测计划，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建立综合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环境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完善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输送和收储。要及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马尾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厂区周边环境安全。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临G104一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相关规定。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及调剂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6.4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65吨/年，VOCs≤0.0006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2.67吨/年，氨氮排放总量≤2.27吨/年，VOCs≤0.0344吨/年。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获取VOCs总量指标。

四、《报告书》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9日

|  |  |
| --- | --- |
| 抄送： | 局土处、水处、大气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5月9日印发 |